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吳瑞雄

訴訟代理人 吳案菡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盧佳莉
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2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3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4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5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6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7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8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0-0	1000	1

(續上頁)

01

9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 00-0	1000	1
10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 00-0	1000	1
11	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IND000000 00-0	200 (聲 請 狀誤載為2, 000 , 茲 更 正之)	